

**加強政府主導 要求加快九龍城區樓宇復修**

屋宇署回覆如下：

有關「自願性樓宇維修代辦」服務計劃的建議，屋宇署強調保障樓宇安全是業主的責任，業主須進行定期檢驗和適時維修，確保物業保養良好和狀況安全。如業主需要技術及／或財政支援，由政府撥款並由市建局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0」(「2.0 行動」)(註一)正可提供適切的援助。只有當業主有實際困難籌組安排相關檢驗及修葺工程，而樓宇又符合「2.0 行動」的資格規定及屋宇署的風險評估(包括樓齡、樓宇狀況、樓宇是否「三無大廈」，或會否對公眾構成危險等因素)，署方才會按序挑選其納入為第二類別樓宇以進行代辦工程，確保有限資源能具針對性地用在最需要政府介入的樓宇。讓業主或租客主動提出把責任交由屋宇署進行代辦工程並非政策原意，亦非有效運用資源的安排。

註一：政府撥款 60 億元並由市區重建局推行「2.0 行動」計劃，以資助合資格業主統籌就強制驗樓計劃進行公用地方的檢驗及修葺工程。可自行籌組並進行工程的樓宇可申請為第一類別，另第二類別則是由屋宇署行使法定權力代業主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並會於完工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而合資格業主可申領「2.0 行動」的津貼以支付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秘書處於 7 月 24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7 月